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沈阳解放档案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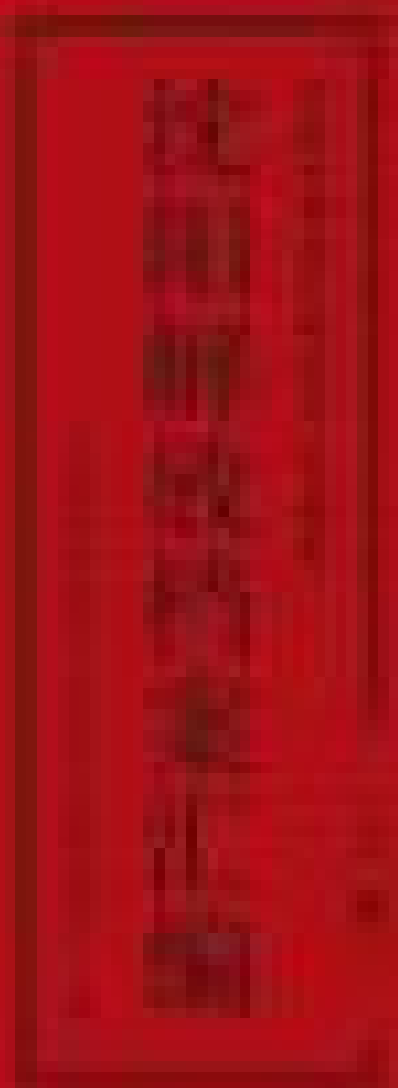
沈阳市档案馆（沈阳市文史研究馆） 编

（上卷）



沈阳出版发行集团
◎ 沈阳出版社

SHENYANG JIEFANG DANGAN HUIBIAN



Photograph of the building shown in the adjacent 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沈阳解放档案汇编:全二卷/沈阳市档案馆(沈阳市文史研究馆)编. — 沈阳:沈阳出版社, 2021.6

ISBN 978-7-5716-2052-3

I. ①沈… II. ①沈… III. ①沈阳—地方史—1948
IV. ①E29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202686号

出版发行: 沈阳出版发行集团 |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10号 邮编: 110011)

网 址: <http://www.sycbs.com>

印 刷: 辽宁一诺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210mm × 285mm

印 张: 69.5

字 数: 700千字

出版时间: 2021年12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22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 颖 王玉珠

封面设计: 墨 韵

版式设计: 墨 韵

责任校对: 王 莉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716-2052-3

定 价: 2300.00元(全二卷)

联系电话: 024-24112447 62564911

E-mail: sy24112447@163.com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沈阳解放档案汇编（上卷）》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张春风

副主任 赵建伟 马风云 王鑫甄 晖

主编 张春风

执行主编 王梓熠

副主编 薛涛 王娟娟

主要编辑人员 周媛媛 高丹

档案开放鉴定 马秀艳 尉佳欢 葛蕾

编辑说明

- 一 本书辑入档案主要选自馆藏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沈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等二十二个全宗内的档案，共计一百四十六件，一千零八十八页，均为首次公布。
- 二 本书入选档案为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间形成。
- 三 本书分为上下两卷，内容涵盖军事斗争、接收沈阳、土地改革、工商业发展等多方面，在保持内容有机联系的基础上按档案形成时间排序。
- 四 本书档案标题为编者所拟。
- 五 本书采用彩色影印出版，以保持档案历史原貌。
- 六 本书中有关我党机构变动说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共沈阳市委分成两路从沈阳市内分别撤至沈阳的南郊和北郊。并于同年十二月分别组建，组成了中共沈阳市东南郊分委和中共沈阳市委（北部），共同隶属于中共辽宁省分委领导。其中，中共沈阳市东南郊分委下辖：祝家屯、柳匠屯、瓜茄屯、沙岭堡四个总区委；中共沈阳市委（北部）下辖：蒲河、财落堡、平罗堡、马三家子四个总区委。
- 七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舛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前言

《沈阳解放档案汇编（全二卷）》是沈阳市档案馆（沈阳市文史研究馆）二〇二一年完成的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成果之一。该项目从馆藏实际出发，深入研究革命历史档案，特别是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一段时期内，中国共产党在沈阳地区的奋斗史实，以期能够充分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沈阳人民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英勇斗争、接收和重建新沈阳的光辉历程，为相关领域研究提供最鲜活的历史素材。

抗日战争胜利后，我党在沈阳建立的民主政权虽然短暂，但它为我党建立稳固的东北根据地奠定了重要基础；沈阳解放后，作为中国共产党最早接管的最大的工业城市，党对沈阳的接收和重建成效显著，为我党在全国范围内执掌政权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习近平总书记说：『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同新时代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联系起来。』二〇二一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〇〇周年之际，将能够真实反映沈阳解放前后中国共产党在沈阳地区领导人民艰苦奋斗的档案筛选出来汇编成册，充分发挥档案在党史教育中的独特作用，是档案文史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沈阳解放档案汇编（全二卷）》以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的馆藏历史档案为筛选对象，从地工、军事、农业、工商业、接管等几个主要方面，选取一百余件档案，力争能够真实、客观地再现沈阳解放前后我党在沈阳的实际情况。

二〇二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〇〇周年，亦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值此重大历史时刻，希望《沈阳解放档案汇编（全二

卷）》一书能够真正做到『以档案为凭、用史实说话』，充分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一方面为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提供真实档案素材；另一方面为我市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成为在国家战略布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中心城市注入新的精神力量。

张春风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前言····· 〇〇一

- 一 沈阳市政府关于解决土地纠纷暂行办法（一九四五年）····· 〇〇一
- 二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目前锄奸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五年）····· 〇〇三
- 三 《东北日报》文章：沈阳市政府粮款救济失业工人，全市工厂正在接收与筹备复工，工人组织武装自卫队保护工厂（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〇〇七
- 四 中共中央东北局西满分局关于发动群众反奸清算运动的指示（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五日）····· 〇〇九
- 五 沈阳市蒲河区政府治安工作报告提纲（一九四六年）····· 〇一三
- 六 沈阳市蒲河总区政府工作报告（一九四六年）····· 〇一八
- 七 沈阳市第三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土地租佃问题决议案（一九四六年）····· 〇二一
- 八 《东北日报》刊载的林枫同志关于共产党对东北时局具体主张的谈话（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 〇二四
- 九 沈阳市第三总区公立苏家屯初级中学附设两级小学校学校经营计划书（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〇二六
- 一〇 中共辽东省委关于发动群众制止内战开展和平运动的指示（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 〇三三
- 一一 沈阳市蒲总区下分六个区政府人口土地统计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〇三六
- 一二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发给农民地照等问题的布告（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 〇四一
- 一三 东北民主联军炮兵政治部关于党的群众路线与干部问题的学习材料（一九四七年三月）····· 〇四二
- 一四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沈阳市群众的一些自发斗争简况（一九四七年四月）····· 〇七三

一五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春耕生产运动的标语口号（一九四七年四月五日）	〇七四
一六	中共沈铁抚县委会关于封锁敌人保卫秋收的指示（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九日）	〇七五
一七	沈铁抚联合县总结报告（一九四七年九月八日）	〇八四
一八	辽宁省政府关于明确职权、整饬政纪、加强统一领导的决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一九	辽宁省政府关于收罚金一律归库严禁擅自处理的训令（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二六
二〇	中共沈阳特别市工委关于三年来沈阳（敌占期）的群众运动材料（一九四八年）	一二七
二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野战军司令部、政治部入城布告（一九四八年）	一三四
二二	沈阳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沈阳战后恢复情况的报告（一九四八年）	一三七
二三	东北军区卫生部沈阳接收工作报告（一九四八年）	一五〇
二四	中共沈阳特别市工委关于沈阳铁路宾馆的工作报告（一九四八年）	一五四
二五	中共沈阳特别市工委宣传部接收伪《中央日报》与创刊《沈阳时报》的经过简略情形（一九四八年）	一五八
二六	中共沈阳特别市工委宣传部接收伪《前进报》及伪《东北公报》经过（一九四八年）	一六二
二七	沈阳南站接收工作记录（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一六五
二八	中共沈阳特别市工委宣传部翻印新华社关于人民解放战争两周年的总结和第三年任务的社论（一九四八年）	一七〇
二九	沈阳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沈阳市接收经验简报（一九四八年）	一八二
三〇	沈阳特别市财政局接收阶段工作报告（摘录）（一九四八年）	一九三
三一	沈阳特别市建设局关于接收自来水厂、电车厂工作的综合报告（一九四八年）	一九八
三二	东北各省市土地改革实施纲要（一九四八年）	二〇四
三三	中共沈阳特别市工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深井子土改工作总结报告表目录（一九四八年）	二〇八
三四	沈铁抚联合县政府关于发布战时勤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令（附联合县全图）（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	二〇九
三五	沈阳学生联合会宣言（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	二一五
三六	中共沈阳特别市工委关于《辽宁日报》刊行经过的情况说明（一九四八年八月）	二一七

三七	中共沈阳特别市工委关于李广祥保护铁路局、姜绍安保护铁路电话局的事迹材料（一九四八年八月）	二二八
三八	中共沈铁抚联合县委会、县政府纪念八一五抗战胜利三周年的通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二二二
三九	辽宁省政府关于土地登记丈量评级暂行办法（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二二
四〇	沈铁抚联合县耕种面积及虫灾情况调查表（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	二三〇
四一	沈铁抚联合县公安局关于县公安队为有重点配合围困封锁敌人在县六区一带活动的通报（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	二三三
四二	《东北日报》号外报道『沈阳解放、东北解放』（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三五
四三	东北行政委员会任命沈阳特别市政府主要干部的令（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三六
四四	《东北日报》刊载的沈阳特别市卫戍司令部关于维持社会治安迅速建立民主秩序各项规定的布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三八
四五	沈阳特别市市长朱其文关于保护中国普济佛教会沈阳总会的命令（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三九
四六	沈阳特别市市长朱其文、副市长焦若愚关于保护世界大同佛教会辽宁省总会的命令（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四一
四七	《东北日报》刊载的中共中央委员会关于沈阳及东北解放的贺电（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四三
四八	中共沈阳特别市南市区工委关于原大西区救济的总结报告（一九四八年）	二四四
四九	沈阳特别市南市区政府接收大西区工作情况报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	二四九
五〇	沈阳特别市市政府为动员全市工厂商店开业的令（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五一
五一	沈阳特别市军管会关于接收电影院的命令（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五三
五二	中共沈阳特别市工委关于沈阳冶炼厂保护经过报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五四
五三	《东北日报》刊载的沈阳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第四号布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六二
五四	沈阳特别市市政府呼吁全体军民保护公共财产的布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六三
五五	沈阳特别市市政府为工作领导上便利和需要特将沈阳市各区合并并委派各区政府区长暨各分区公所分区长的令（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六五
五六	沈阳特别市市政府市郊办事处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布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六七
五七	沈阳特别市市政府关于国民党外交部驻东北特派员公署由本府接收的命令（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六八

五八	《东北日报》刊载的沈阳特别市卫戍司令部、公安局第二号联合布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六九
五九	沈阳特别市卫戍司令部、市公安局关于安定社会治安事宜的联合布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七〇
六〇	沈阳特别市北市区政府关于公布地方治安条例的布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七二
六一	沈阳解放前后地下党群保护资材统计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二七三
六二	中共沈阳特别市北市区工委北市区救济工作总结（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二七九
六三	沈阳特别市市郊办事处关于分给军烈属、贫民牲口以备一九四九年春大生产的通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九一
六四	沈阳特别市政府关于总结接收沈阳工作的指示信（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九二
六五	中共沈阳特别市工委、沈阳特别市政府关于改造旧保甲机构的工作指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九三
六六	危拱之、杨波给陶（铸）政委并转中共沈阳特别市工委关于小西区、北市区合并后接收与宣传的工作报告（两份）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九六
六七	沈阳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公营工厂中党群工作与行政工作关系问题的几个规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	三〇九
六八	沈阳特别市政府严禁破坏福昭二陵古树古迹及一草一木的布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	三一三
六九	沈阳特别市政府公安局为呈请统一沈阳市各机关部队公营工厂企业使用护照的报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一四
七〇	沈阳特别市南市区政府清扫垃圾工作总结（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一六
七一	沈阳特别市南市区政府摊贩整理总结报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二五
七二	沈阳特别市北关区卫生清除工作小结（一九四九年一月）	三四四
七三	沈阳特别市卫戍司令部关于加强卫戍工作的通令（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五二
七四	沈阳特别市政府为废除保甲建立民主街公所与居民小组的令（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	三五八
七五	沈阳市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总结（一九四九年）	三六一
七六	沈阳市政府建筑局园林科一九四九年工作总结（一九四九年）	三六五
七七	沈阳市政府建筑局一九四九年中山公园工作总结（一九四九年）	三七七
七八	沈阳市政府建筑局万泉公园一九四九年工作总结（一九四九年）	三八五

七九	沈阳特别市政府社会局临时救济条例（一九四九年）	三九二
八〇	沈阳市政府建筑局沈阳公园、北陵公园一九四九年工作总结（一九四九年）	三九四
八一	沈阳市政府建筑局铁西公园一九四九年工作总结（一九四九年）	四〇三
八二	沈阳市政府建筑局园林科街道树栽植及育苗工作总结（一九四九年）	四一五
八三	青年团沈阳市委员会关于青工思想教育的总结（一九四九年）	四三二
八四	中共沈阳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新城子中心区土改后第一年群众生产情况总结（一九四九年）	四四七
八五	中共沈阳市委农村办事处春耕准备工作汇报（一九四九年）	四五四
八六	中共沈阳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一九四九年度征粮工作总结（一九四九年）	四五八
八七	中共沈阳特别市工作委员会关于处理市内土地问题的决定（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	四六一
八八	中共沈阳特别市委员会关于国营企业中职工工作指示（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四六七
八九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印发的沈阳市各界一九四九年春节庆祝胜利大会宣传标语口号（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七七
九〇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关于总结春节宣传工作的通知（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	四八〇
九一	申之澜同志在团干部会上的总结报告提纲：青年工人工作问题（一九四九年三月）	四八二
九二	申之澜同志在团干部会上的总结报告提纲：为开展沈阳市青年工作而努力（一九四九年三月）	四九〇
九三	沈阳卫戍司令部、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对收容沈阳市区散俘游勇的指示（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四九七

~~沈阳市~~ 沈阳市政府关于解决土地纠纷暂行办法

一、為徹底摧毀敵偽統治凡在偽滿時期被敵強佔或變像強佔之土地除公共事業需繼續使用之土地外原主有權收回但需在当地政府辦理收回手續。

二、保障人民對土地之所有權同時保障農民對土地之長期使用權甲凡原來為佃戶租種之土地如時承租承佃人死亡或自願放棄其土地使用權者出租人不得強迫收回或轉租轉佃。

乙累世出租佃之土地或習慣上有永佃權之土地承佃承佃人得享有佃權非因承佃人死亡或自願退回者地主不得收回。

丙租佃有續期同內如出租佃人因其他原因需出售其土地者承佃承佃人得同等條件下優先承買不得強迫收回或強迫收回。

丁出租人因生活困難欲收回其土地一部或全部自力耕種者得酌量收回雙方之具體情形准予收回其土地一部或全部。

三、實行減租減免對農民之封建剝削以改善民生。

甲取消敵偽之田荷辦法凡過去契約或習慣規費由承租承佃人負責交納之田荷糧因東北光復而未交納者一律為承租承佃人所有。

乙凡出租佃之土地無論其地租為實物現金活租定租或分租均一律實行減租則按其原租額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丙為照顧地主生活原租額不超過土地正產物百分之廿之佃租地一律不在減租但亦不得增租其他租額較重之地租按二五減租減租後地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七五而自產產糧種耕分種之土地得依此標準雙方商定之（分種地之標準分配仍依當地習慣）。

(接上页)

丁取消上交租地租交納期間一律規定為秋收後一個月交納

戊取消庄頭凍家包租及正租以外送工勞役等之規定

己凡因不可抗之荒旱災禍致使土地歉收或不收者可適當減少或免除其當年之地租

四保障地主之地權執行交租以維持地主生活

甲每值秋後交租期間承租承佃人得依規定交納地租

不得無故拖延不交或少交

乙凡承租承佃人無故一年以上不交納地租無故荒蕪土

地或無力耕種致使土地荒蕪一年以上者由租佃佃

人得收回其土地

五凡貧民革命軍人革命軍人遺孀等因無勞力而由租佃佃

少數土地得根據具體情形照顧其困難不受此規定

之限制

六此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市長 白希清
副市長 焦若愚

弟之 关于目前锄奸工作的指示：

在苏联红军胜利行动之下，东北抗联五得了解放，广大人民
更得安息。但是日寇法西斯残余份子以及敌特汗奸国特走向了
今日流氓成三枝反动力量。这些东西，用尽了一切方法组织武装在控
集武器煽惑全民，企图破坏我们的秩序，更无耻的是用假冒
为善的面貌，打我们军队的旗号，打我们政府的旗号，有组织
的瓦解我们的军队，有计划的窃据文件，企图破坏我们的军政建设。

我们为了建设人民秩序，为了使人民澈底得翻身，肃清法
西斯残余敌特汗奸国特，就成了目前重要环节，因此为了有力的
配合发动群众，关于锄奸特作如下的决定。

一、动员党政军民战罪罪犯，敌特汗奸国特，进行革命的深入的
调查登记，按其罪犯大小，分别缓急，实行检举之。

二、发动群众，对敌特汗奸国特的控告，其罪状要清楚，其姓名要

典型案件組織公安局發動時偵找受過直接危害者作為發動
控告的橋樑鼓動群眾勇氣以展開群眾的鋤奸運動。

三、對已發現之戰犯特許外國特秘密組織及秘密武裝須迅速
佈置深入的偵查查清後應即以敏捷秘密行動處理之。

四、市縣公安局除對上列工作負責進行外對下列工作也要積極負責佈置
其目前由於幹部缺乏、各市縣不能成方机关普遍的從上至下的建立
起來應首先選擇重要區域成立分局分局成立後即開始工作。

A、配合區政權積極進行戶口調查。

B、流散民間槍枝限期送交公安局或地縣政府如成立民家

武裝可授予私有但必須經政府登記發給持有証以在流弊

○ 對於下列工商業，應有重新登記換領許可新設的領取
許可方准開業。

(旅店、饭馆、澡堂、理发店、对院、电影院、各种游乐场、即德馆、德馆等)

1. 以各种社会团体一律登记许可后方可活动。在集会时社会自由的原则下，应该注意是否有反动的活动。

2. 公安干部完全依照上述办法，是不能另用。应着重自己培养。市公安局、派出所、应招积极分子，亲自下手，加以训练。选择其中优秀者，首先作一般公安行政工作，在工作中从事者，加以继续培养。

3. 对国民党、军使用，应采取慎重态度，以国民党人混入。

五、搜查逮捕战犯特务分子奸细，应统一公安机关保卫机关，不得各行捕人，以致社会不安。但对现行犯人任何机关群众有权逮捕之，逮捕后必须及时送交逮捕审判，地方以公安

字、文、得、安、机、关、军、人、有、单、独、以、案、件、以、军、事、机、关。